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解读热点

公安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怎样?如何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自动驾驶发展方面有何作为?怎样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7日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回应了当前相关热点话题。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公安部常务副部长元延军介绍,在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公安部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14年以来,共有1.5亿农业转移人口平稳有序进城落户,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4年的35.9%提高到2023年的48.3%。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仇保利表示,公安部将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功能衔接并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加快推进部门间人口信息资源依法互联共享,实现就业、教育等信息汇聚。

推进移民管理制度型开放,提升移民和出入境管理便利化水平。2024年1月至7月,外籍人员来华观光(休闲)就达572.2万人次,会议(商务)达380.3万人

次,探亲访友172.3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403%、81.5%、107.4%。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19年以来,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出台改革举措240余项;办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业务415万余笔,累计异地换、补领居民身份证1.16亿张;陆续推出10批次公安交管改革新措施,惠及群众8亿多人次,减少群众办事成本700多亿元。

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正有序推进。公安部交管局局长王强介绍,公安机关已累计发放自动驾驶汽车测试号牌1.6万张,开放公共测试道路3.2万公里,有力支撑自动驾驶技术验证和迭代更新。“我们将积极联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自动驾驶汽车技术标准体系。”

“服务发展没有止境。”元延军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创新理念、改进方式、优化举措,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效能,更加积极主动护航高质量发展。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党的二十大以来,公安部不断推动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和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元延军介绍,今年1月至7月,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30.1%、已连续14个月同比下降,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同比下降23.8%、已连续11个月

同比下降,现行命案破案率保持99.94%的历史最高水平;2023年全国群众安全指数达98.2%,连续4年保持98%以上的高水平。

公安部已连续3年组织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今年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对491起涉黄赌毒、食药环、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犯罪等跨区域、长链条、影响大的案件集中攻坚、统一收网。其间,全国110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18.1%、10.9%。

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今年已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2.2万余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网民2.5万余人,依法指导网络运营者关停违法违规账号16万余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132.2万余条。

近期,《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8月25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目前,公安部正在认真梳理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吸收大家的意见建议。”仇保利说,国家推行网络身份认证服务以后,用户多了一种更安全、方便的选择,原有的网络身份认证方式仍可使用,用户不使用网号、网证也可以正常上网。

今年前7个月,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1万起。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局长李剑涛表示,全国公安机关连续组织开

展“昆仑”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近年来,公安机关积极践行全球安全倡议,与外国执法部门建立了一系列合作机制,强化我海外利益保护,坚决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我们协调缅甸执法部门一次性向我移交白所成等10名重大电诈头目,并累计抓获缅北涉诈犯罪嫌疑人5万余名;先后启动‘金三角’地区涉我犯罪联合打击整治行动。”元延军说,针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跨国犯罪,以及发生在境外的涉我绑架、杀人、涉黑涉恶等恶性犯罪,公安部将与有关国家执法部门加强案件协查、证据交换、缉捕遣返犯罪嫌疑人等务实合作,始终保持对各类涉我跨国犯罪严打高压态势。

针对中国游客相对集中的欧洲国家,公安部将继续与有关国家执法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巡逻。全力协调外国执法部门加大力度,依法强化对我海外机构、人员和利益的保护。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五部门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

在成都等8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印发通知称,将按照《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市内免税店管理工作,促进市内免税店健康有序发展。通知及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这一办法明确,市内免税店的销售对象为即将于60日内搭乘航空运输工具或国际邮轮出境的旅客(包括但不限

于中国籍旅客)。市内免税店采取市内提前购买,口岸离境提货的方式,旅客在市内免税店购物后,应当在设立于口岸出境隔离区内的免税商品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商品,并一次性携带出境。市内免税店主要销售便于携带的消费品,鼓励市内免税店销售国货“潮品”,将具有自主品牌、有助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产品纳入经营范围。办法还规定了市内免税店设立审批、经

营主体确定方式等管理要求。

根据通知,现有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办法;现有北京、上海、哈尔滨等13家外汇商品免税店,自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同时,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各设立1家市内免税店。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学习《决定》问答——

为什么要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通过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征的管理制度,将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更好保护国家利益和科研人员合法权益,发挥科技成果的效益,促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多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形成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出台《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下放科技成果管理权限,在科技成果管理改革上迈出一大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开展了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试点,

一些地方因地制宜进行了改革探索,取得良好效果。

之所以要对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主要是因为科技成果具有不同于一般资产的特征。一是科技成果的价格具有明显的时效性。如果没有转化,不仅价值得不到体现,大部分科技成果的价格会随着时间快速衰减。科技成果只有及时进入经济领域,才能产生效益。二是科技成果仅表现出应用潜力,尚未真正走向市场,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对此难以通过评估确定科学、合理、可信的价格。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价格往往变化幅度巨大,既有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原因,也有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股权价格变化不可控。三是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较大,转化过程包括中试熟化、生产等不同阶段,面临诸多未知因素,转化失败率较高。

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包

括两个方面:一是转化前对职务科技成果的单列管理,要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单列管理模式。二是转化后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要简化股权管理方式,适应科技成果转化的特点。当前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在成果初始记账和定价、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保值增值考核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使得成果定价不准确,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国有股权的管理有较大顾虑,相关企业在后续融资、并购、重组等涉及股权变动的事项上,程序复杂,周期较长,不利于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快速融资、灵活决策,也影响科研人员积极性。因此,需要尽快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科技成果特征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解决科技成果管理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要求之间的矛盾,完善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机制。进

一步缩短管理链条、简化审批流程,建立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股权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制度以及资产评估备案、国有产权登记等事项的专门管理制度。

通过单列管理,能够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单列管理后,可以更切合实际地制定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一是在成果转化中,加强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出口管制成果的管理,更好保护相关领域国家安全。二是更好地强化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简化流程,提高转化效率,开展风险控制,更好地保护国有资产。三是通过明确科技成果的归属和权益分配,提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信心和动力,激励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好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